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第1462期

本期導覽

1 大法官作成釋字665號解釋
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

2 潘雅惠、陳建宏 / 修復式司法運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探討(中)

3 法院的故事 / 話第一代臺南地方法院1896－1914

4 司法院舉辦北區兩公約宣導講習會活動
奧STÖGER法官臺高院演講刑訴參審與陪審

大法官作成釋字665號解釋

北院刑庭分案要點10及43點牽連案件併審規定 合憲

刑訴101條1項3款之羈押 仍須符合犯嫌重大 有逃亡、湮滅、偽變造證據、串證之虞等要件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10月16日舉行之第1345次會議中，就陳○扁爲羈押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7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5條、第78條、第79條及第81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4條第2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03條第1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3條、第80條及第81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案，作成釋字第665號解釋。

解釋文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被告犯該款規定之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爲有逃亡、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於此範圍內，該條款規定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三、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關於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爲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無不符。

四、本件關於聲請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停止審理97年度金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案件，改依該法院中華民國97年12月12日之分案結果進行審理之暫時處分部分，已無審酌必要；關於聲請命該法院立即停止羈押聲請人之暫時處分部分，核與本院釋字第585號及第599號解釋意旨不符，均應予駁回。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及事實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國際司法交流



全美州檢察長協會一行10人，由內布拉斯加州檢察長Jon Bruning（左7）帶團，10月9日拜會司法院賴院長，謝秘書長（左2）及刑事廳林俊益廳長（左1）陪同接見，雙方就兩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司法院第133次院會

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

並通過行政院函送會銜刑法41條、42條之1及刑法施行法3條之3、10條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10月15日召開第133次院會，由賴院長主持，會中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院函送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及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3、第10條修正草案，將函復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壹、「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

妥速審判，解免人民訟累，及時實現公平正義，是普世共通的人權價值。司法院提出「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期能一方面繼續加強各種有效落實妥速審判的基本配套措施並改善現有的審判環境，以支持法官維護人民訴訟權的努力，一方面藉由法案的制定，喚起全民對妥速審判的認知，並進而確實保障人民的速審權。

「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全文共16條，重點如下：

一、揭明本法之立法目的在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明定裁判需迅速、妥適，程序需公正適切。

二、明定參與訴訟程序之人需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上之權利，不得濫用。

三、揭明應落實準備程序，行集中審理。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審理。

四、明定案件自繫屬已逾十年仍未能確定，法院於審酌相關事項後，認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受侵害，情節重大，得以判決終止訴訟程序或酌減其刑爲救濟機制，及建構聲請繼續審判之機制。

五、明定案件自繫屬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三次發回者，最高法院之特別審查機制。

六、揭明因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之事由，致妨礙訴訟程序進行之處理機制。

七、明定爲達妥速審判之目的，其他機關之配合義務。國家亦應建構有效率之訴訟制度及支援此一目標之體制及環境。

八、明定爲促進妥速審判所必需，司法院得訂定訴訟規則。

九、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第9條案件程序之適用，施行前已繫屬案件之適用及施行日期。

司法院肯定所有法官的努力及爲保障人民訴訟權的付出，也了解爲達到妥速審判的目標，必須有相關的配套措施，爲此，司法院亦規劃人力補充、研究制度革新、鼓勵法官精研法學，充實自我，並對辦案法官提供行政支援，力求提昇審判之品質及效率，舉其重要項目如下：

一、繼續推動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在確保被告訴訟權的前提下，先修法達成合理精簡證據調查程序。並且推動刑事上訴制度的改革，使第二審改採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改採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

二、鑑於司法案件涉及專業領域，司法院已成立審理金融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及專業的智慧財產法院，並繼續充實專業法庭的專業能力，研議成立其他專業法庭（院）的可行性。

三、增加司法輔助人力，以使法官工作合理化，並由輔助人力協助法官分析專業案件、整理事實及法律上之疑義。

四、建議權責機關新設專業鑑定機構及改進現有鑑定業務，以有效的鑑定，減免人民長期訟累，司法院網站已設置鑑定諮詢信箱，並將蒐集各鑑定機關之鑑定項目及流程，建立鑑定業務的標準流程。

五、爲使法官方便取得相關裁判資訊，建置司法智識庫，將逐步納入各項重要參考資料，供法官審理時參考，增進裁判的效率與品質。

六、繼續補充必要的人力、物力，致力於司法資源的有效運用，如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善用配套人力及其他行政措施等，以提昇案件審理的效率。

貳、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

刑法因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於98年1月21日公布修正刑法第41條及相關配套規定，其中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不得易科罰金。上開規定業經98年6月19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2號解釋宣告違憲而失其效力。爲符合釋字第662號解釋意旨，修正刑法第41條，並就與解釋意旨相關之規定一併予以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爲明定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又考量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旨在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則適宜易服社會勞動之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不宜過長，並審酌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之長短，攸關刑執行完畢之時間，影響累犯之認定等事由，明定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三年。另審酌社會接受度及社會勞動執行之困難度，對於須入監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者，其併科或併執行罰金之執行，亦修正爲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另配合增訂刑法施行法第3條之3，明定於刑法第41條及第42條之1修正施行前已裁判確定之處罰，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亦有適用，以解決新舊法律適用之疑義。

法律月刊
目次
特別企劃—專利實務
創業公司的專利申請策略 陳建銘
專利實務—專利檢索模組化研究 陳省三
法學論述
金管會訂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違憲 黃虹霞
信賴保護原則與授益行政處分撤銷廢止之損失補償—我國行政法院判決評析 謝祥揚
Utilization of the Cooperativ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 (CRADA) in the Process of Technology
法人
律基金會
愛路3段136號13樓
66#134
36
6890
有限公司
8/10/31
4200元
00元
戶3840元